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参与 2026 年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项目
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104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刘福翔

日期: 2026年04月29日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